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0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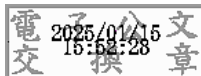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PDF. pdf、公告附件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1月15日經貿字第11450200050號公告影本
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大陸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高雄辦事處，綜合企劃組，貿易管理組）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0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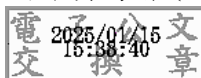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PDF. pdf、公告附件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1月15日經貿字第11450200050號公告影本
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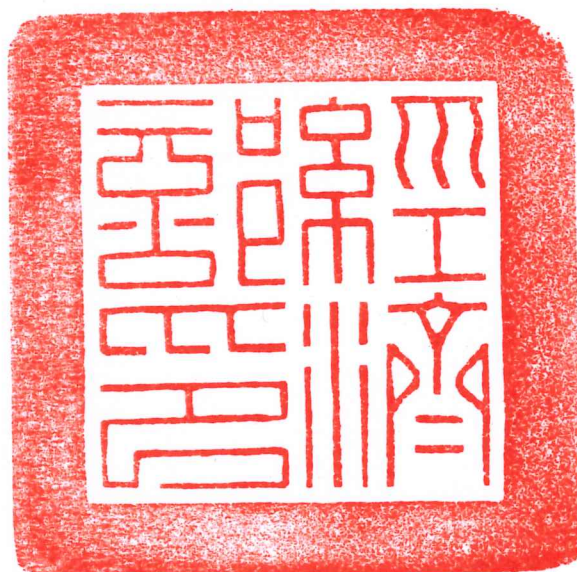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大陸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高雄辦事處，綜合企劃組，貿易管理組）

副本：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050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中國大陸製CCC8412.90.00.21-2「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輪殼」等4項物品之輸入條件，進口人輸入該等物品，應依輸入規定「M27」辦理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人輸入中國大陸製CCC8412.90.00.21-2「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輪殼」等4項物品，應檢附本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
- 二、檢附「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如附件）1份

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
政務次長何晉滄 代行

經濟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12.90.00.21-2	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輪轂		M27
8412.90.00.22-1	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底座		M27
8412.90.00.30-1	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用鼻錐罩		M27
8503.00.90.10-5	風力發電機組用機艙罩		M27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M27	進口中國大陸製者，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